

附件 8

# 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 结算资金申请

(企业级)

×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××公司与××（培训机构）签订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协议，截至×年×月，学徒培养班级\_\_\_\_个、培养学徒名，已申请预拨付资金\_\_\_\_万元；实际培训合格学徒\_\_\_\_名，现申请结算资金\_\_\_\_万元（/现需退还预拨付资金\_\_\_\_万元）。  
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年、万元/年/人、人、万元

序号	班级名称	学徒数量	预拨付资金	合格人数	应结算金额	不合格人数	核减资金	结算金额
1								
2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××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